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22 號

請 求 人 方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○○號

代 理 人 吳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方○○告訴被告方○○及方○○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故意漏掉請求人胞姊方○○侵占臺東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，被告 2 人則全不起訴，無法無天，受評鑑人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

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(下稱花蓮高分檢署)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審核，認原不起訴處分關於被告方○○涉嫌偽造文書罪部分，並無不當，此部分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(被告方○○涉犯侵占罪嫌部分再議不合法)，系爭案件被告方○○及方○○部分，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17日、5月17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花蓮高分檢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處分書、臺東地檢署111年12月28日東檢亮地字第○○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